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1〕5号

当事人：广州圆宝昊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WJ01Q；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773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

身份证件号码：44






2021年8月31日，我局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发网络交易检测信息派发工单，当事人涉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使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特殊标志（以下简称“”特殊标志）进行商业活动。


2021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773号101铺的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询问通知书》、《现场笔录》各1份。同日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9月6日，当事人委托市场专员施荣龙（身份证号码：360722199812211516）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1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7月在其微信公众号上违规使用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特殊标志进行商业活动，其实际经营场所在售产品、宣传资料及装修装潢未发现“”特殊标志，至案发时止上述活动点击量为9，关注量少且未刻意宣传，检查未发现当事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对其商品销售量有提升帮助，因此认定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能向我局提交“”特殊标志权利人相关授权文件。经我局调查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侵犯了核准登记号为第T2021001号“”特殊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二一号公告，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予以核准登记。登记标志为“”，登记人为中共中央宣传部，活动名称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核准登记号为第T202100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至第25类，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该特殊标志专用权受《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网络交易检测信息派发工单》1份；
2.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3303822107280009）1份；
3. 电子数据保全证书1份；
4.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5. 当事人营业执照；
6. 当事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当事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8. 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
9. 第四二一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10. 证据提取单1份。

我局已于2021年1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知罚告〔2021〕5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广州圆宝昊城4S店”上违规使用“”特殊标志进行商业推广宣传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的规定，属于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用于商业活动”行为。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使用过程中无恶意污名化“”特殊标志。综合本案违法行为情况，本着过罚相当原则，按一般情况处罚。

综上，在考虑到当事人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商业活动无恶意污名化“”特殊标志等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